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7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委员会

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莫乔乔科先生 (莱索托)
后来的主席： 河村先生 (日本)

目录

议程项目 159：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59：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54/33、A/54/363和A/54/383)

1. **Srivastava先生**（印度）说，特别委员会近年来一直在讨论的《宪章》的一个主要方面是正确执行有关援助因按照第七章强制实施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第五十条。经济禁运和贸易制裁给第三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造成严重困难。虽然《宪章》授权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实施制裁，但它无意于不理睬这类制裁对第三国造成的不利后果。安全理事会也负责为减轻第三国所受的伤害建立必要的机制。
2. 印度完全赞同根据大会第52/162号决议召开的特设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它们载于秘书长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中（A/53/312）。特设专家组提到安全理事会在实施这类措施以前应仔细考虑制裁对制裁对象国及第三国可能造成的影响。它还指出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和五十条的规定，考虑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适当与及时的豁免以及费用的负担均分和公平分配，以便尽可能减少附带损害并鼓励在实施制裁时的充分合作。此外，国际社会应更公平地分配实行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例如经济制裁带来的费用，特别是对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后果，如通过自愿捐款或分摊的会费，如维持和平行动费用，这些费用是由国际上共同分担的。
3. 应该按照第51/208号决议的精神来评价专家组的建议，该决议建议为实现《宪章》第五十条的目标而实施适当的机制或程序。很显然，只能在联合国系统中建立适当的常设机构，由分摊的会费提供适当资金，这样，当第三国受到制裁影响时这些机构就可以自动启动，才能实现这些目标。安全理事会是实施制裁的机关，它有责任找出解决受制裁影响第三国问题的办法。虽然印度政府没有足够时间研究文件A/54/383号文件，对于从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各方案署及基金会收到的答复所进行的研究，使它能确认其立场：这个问题应由安全理事会进行直接审查。
4.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印度认为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实施和执行制裁和其他强制性措施的基本原则和标准的修订提案提供了审查这一议题的有益基础。然而，它认为，应审查《宪章》中并未规定的无限制制裁制度的人道主义后果，而且无限期地实施制裁而又不对其进行不偏不倚的审查是既不公正又不公平的。
5. 印度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古巴关于加强联合国的提案和它对宪章特别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的说明。印度非常重视联合国的改革，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化和它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并重申它致力加强本组织和提高它的效率。
6. 关于塞拉利昂提出的设立一个预防争端和早期解决处的提案，他欢迎提案国的说明和联合王国的补充提案。然而，他强调不应影响这一基本原则，即争端有关各当事国有权在和平解决的现有手段中进行选择的自由。印度代表团期待着秘书处正在编制的关于秘书长拥有的各种预防和解决争端机制的现况的最近评估。
7. 印度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已决定撤回它修正《国际法院规约》以便把其管辖权扩大到国际组织及其成员国之间的争端的提案。把一个国际组织及其成员国之间可能出现的争端，强行提交给其基本文书业已规定的程序之外的解决争端程序处理是不合适的。

8. 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印度注意到已取得的进展并同意应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定期加以增订和出版。
9. 最后，印度代表团支持这样的建议，即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在春天举行会议并指出，由于讨论的问题的复杂性，会期的缩短均将对委员会工作的宗旨本身产生负面影响。
10. **Kerma先生**（阿尔及利亚）对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的工作表示满意。特别委员会和一些联合国机构几年来一直在审议制裁问题，因为这一强制手段正在越来越频繁地采用。由于受影响国家数目多，制裁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政府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旨在尽可能缩小制裁的间接影响的一些有意义的思想、措施和建议。然而，委员会和联合国主管机构应该仔细研究某些建议的技术方面，以期找出一种长期解决办法，考虑受实施制裁影响的国家的合理要求。阿尔及利亚政府继续支持成立一个常设机构并赞成在德班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首脑会议发表的声明，该声明指出必需成立这样一个机构来援助受影响国家。该机构将是受制裁影响国家、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失国际机构之间进行对话的适当框架。
11. 关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实施和执行制裁和其他强制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提案，他说，必须把制裁视为在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都用尽之后才采取的一种极端措施；此外，制裁应严格按照《宪章》的规定实施，应有具体目标和时限，而且一旦受制裁的国家履行了它的义务，就应取消制裁。实行制裁不应引起从人道主义观点来看不能容忍的局势从而侵犯了居民的基本权利。在这方面，他强调了“人道主义限度”概念的重要性，它必须是对制裁问题的任何评价的一个基本内容。
1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满有兴趣地注意到古巴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关于加强大会作用、使其各机构民主化和其工作具有透明度的提案。这些提案应受到委员会的仔细审议，因为它们提出了有关遵守和履行《宪章》关于维持和平和预防冲突的规定的重大问题。
13. 关于和平解决国与国间的争端问题，阿尔及利亚政府仍然认为不需要就一个已在若干文书中充分处理过的主题制订一项新文本。主要问题是实施现有文书。撤回修正《国际法院规约》的提案的决定表明，要就建立新的国际法律机构达成协议一致意见之困难，特别是人们不愿意在不存在真正的政治意愿的情况下启动漫长的复杂过程。无论如何，作为联合国的主要法律机构的国际法院，应该有能力行使其职能和履行其义务。大会应继续向法院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便提高其效率和促进有效的国际司法。至于若干年本就已列入特别委员会会议上的托管理事会的职能问题，虽然尚未就采取有关该机构的前途的决定达成协议一致意见。
14. 最后，他指出，尽管秘书处作出努力来解决缺乏财力及人力带来的困难，《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仍然未按预定及时出版。他因此请求秘书处继续努力，像报告A/54/363中建议的那样，筹集必要的资金。
15. **Qu Wensheng先生**（中国）说，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提交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AC.182/L.104/Rev.1）是一个极为及时和重要的主动行动，他希望委员会在2000年届会上优先继续审议该决议草案。
16. 1992年以来，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就是特别委员会一个优先项目和发展中国家最深切关注的问题之一。在特别委员会会议上，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认为，按照《宪章》

- 第五十条，联合国有义务援助受影响的第三国，并强调本组织需要设立一笔信托基金和一个常设协商机构以处理这些国家面临的特殊经济社会问题。中国政府认为这些提案都是合理和可取的。国际社会应理解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正当要求并向它们提供援助。既然联合国现在还无力向这些国家提供任何有效援助或补偿，它就应该尽力通过其他机构和财政经济援助形式来减轻制裁对第三国的不利影响。因此设立一笔基金和一个常设协商机构的提案值得进一步审议。
17. 另一个有关问题是去年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关于实施和执行制裁和其他强制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在这方面，中国代表团希望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尽快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8.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指导原则，中国政府认为委员会应采纳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工作文件的基本概念（A/AC.182/L.89/Add.2和Corr.1）。为了加强和指导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通过一项以过去几年来联合国的实践和经验为基础的宣言是有益的。安全理事会授权并批准的维持和平行动应遵守这些行动的基本原则并应严格按照安理会确定的授权行事。
19.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取得的进展。塞拉利昂提交的题为“设立一个预防争端和早期解决处”的提案得到联合王国的一个非正式文件的补充。对秘书长掌握的各个预防和解决争端机构现况的最新评估，应能促进更仔细地审议该提案。
20. 墨西哥政府提出的有关加强国际法院的实际可行的方法的提案得到了特别委员会的普遍支持。中国代表团也支持提案中请求联合国主管委员会和机构仔细审议国际法院提出的增加预算经费的要求。
21. 最后，虽然中国代表团认为托管理事会已完成《宪章》赋予它的历史使命，但在现阶段无须废除或改变它的任务，因为这必然涉及到修订《联合国宪章》，而这个问题需要从联合国改革的全局来处理。
22. Klisović先生（克罗地亚）欢迎请求秘书处编制一份参加本组织改革的其他机构有关工作的概要以确保同特别委员会更好的协调和避免工作重复的提案。该提案建议成立一个有限的机构以避免把时间和资源浪费于无休无止地讨论尚未准备提交大会审议的一些议题上。这个提案有一定优点。另一方面，克罗地亚代表团不希望把特别委员会用作实现其他机构，特别是负责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机构的目标的政治工具。它支持评估是否有实际需要把新议题列入委员会议程以及在列入议程前确定是否存在充分的政治意愿来源来深入审议议题的提案。
23. 克罗地亚代表团感谢墨西哥政府提醒特别委员会需要向国际法院提供足够经费以便它能完成其增加的工作量。克罗地亚政府仍然对维持法院的信誉和效率深感关切，因为它已向法院对一个邻国部队对在其领土上所犯的严重违反《预防和惩罚种族灭绝罪行公约》的罪行提起诉讼。
24. 关于实施《宪章》第五十条问题，应认真考虑特设专家组的提案，即实施制裁的程序应同维持和平行动的程序相似，因为考虑到制裁是这类行动或军事行动的一种备选方案。设立一个常设法律机构以处理属于实行第五十条的问题的提案也应得到考虑。此外，正如在实施制裁前后应评估制裁对制裁对象国和第三国的影响一样，应视具体情况，对是否作为例外情况，特别加以考虑以便排除采取补偿或调整措施以减轻所遭受损害的必要性。

25. 最后，克罗地亚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为加速出版《汇编》和《汇辑》所采取的步骤以及这方面的困难，并同意两份文件都应进入互联网。

副主席河村先生（日本）代行主席职务。

26. **Buhedma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提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4/33）时，对受制裁影响的国家表示声援并说，特别委员会报告并没有充分深入地谈到不公正地对有些国家而不是对另一些国家实施制裁的理由。在这方面，最不公正的制裁就是利比亚已遭受了七年的制裁，因为制裁使它的发展陷于瘫痪并给它带来沉重的财政损失。

27. 利比亚代表团认为《宪章》中第一章和第五章之间有矛盾。前者规定会员国主权平等的有关本组织的宗旨及原则，后者设想了会员国之间的不平等和强调了它们之间的区别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结构与职能。因此，应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改革首先应集中于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机构，以便任何一个国家或少数国家集团无法援用否决权来阻挠其行动和决议。

28. 1998年利比亚代表团曾提交一项提案（A/AC.182/L.99），其要点如下：审议如何加强大会在作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共同责任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推荐各种方法以改进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使安理会成为大会的执行部门；审议行使否决权的不利后果，探讨限制其使用的方法并确定不宜于使用否决权的情况；拟订在各国主权平等和公平的地理分配基础上扩大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标准；精确界定哪些事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以确保在没有构成这种威胁的情况下不得援引《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有效执行《宪章》第三十一条。他希望特别委员会深入审议利比亚的提案以及古巴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

工作文件（A/AC.182/L.93和Add.1），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实施和执行制裁和其他强制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

（A/AC.182/L.100），特别是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82/L.104和Rev.1），该文件请求国际法院作为一个紧急事项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就一国或国家联盟在没有安全理事会就此作出的决定的情况下，对一个主权国家使用武力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利比亚代表团同意特别委员会报告第107段主张早期和平解决争端和第121段要求向国际法院提供充足资金以便它能完成其工作。

29. **Hanson-Hall先生**（加纳）说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A/54/383）提出了一些重要问题，如第三国面临的问题，应实施的措施和方法，以及各国政府和秘书处的作用。加纳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专门机构、各方案署和基金会及区域委员会对特设专家组的建议的积极反应，这些建议是有关改进机构方案制订的协调工作的方法，调集资金和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以及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那样，它们愿意继续保证对受影响国家的具体需要和情况，在它们的政策、意见和技术援助中加以考虑，并同由于实施制裁而遇到困难的国家密切合作。关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加纳代表团高兴的是，欧洲委员会尽管难于接受“第三国”或“对第三国的影响”的概念，仍承认制裁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值得特别重视。欧洲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应该加以进一步思考。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是国际社会对受影响国家提供的援助的类型。特设专家组已考虑了在这方面需要采取的创新和实用的国际援助措施。国际社会有责任帮助这些国家克服它们的困难。加纳也认为公平原则使重要的工业化国家和其他高收入国家负有特殊责任，同特设专家组一样，它也希望这些国家承认并负起它们的责任。

30. 特别委员会报告考虑了联合国秘书处应起的作用，即对制裁的可能影响进行事先评估；事先编制有关可能受实施《宪章》第五十条影响的国家的说明性文件；监测制裁的影响并同安全理事会磋商以便后者可作出适当决定。此外，秘书处应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技术援助，帮助编写附在它们申请上的说明性文件，以便按照《宪章》第五十条与安全理事会进行磋商。
31. 加纳代表团高兴地获悉所有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均表示赞同S/1999/92号文件中概述的一些建议，它们有关改进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建立适当安排和联系渠道以期改进监测制裁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评价对制裁对象国民众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以及对邻国和其他国家造成的经济后果。制裁委员会应监测制裁对易受伤害人群包括儿童的人道主义影响，并对豁免机制作出必要调整以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另一个特别重要的建议是制裁制度对食品、药品和医疗用品、标准医疗和农业设备和基本教育用品的豁免以及豁免其他人道主义必需品的可能性。安全理事会承认应做出努力以使制裁对象国居民能获得适当资源和利用有关程序以便为进口人道主义物品筹资。加纳支持S/1999/92号文件中提出的实际可行的安排。
32. 就和平解决争端而言，国际法院在解决会员国提交的案件和应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的请求发表咨询意见方面发挥极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加纳代表团满怀兴趣地注意到各国正在越来越多地诉诸国际法院，它欢呼法院不愿经费不断减少和工作量日重为使工作有效而采取的措施。然而，如果法院工作量日重，而预算经费却无相应增加，它的效率就会受影响。加纳代表团支持有关加强法院的实际途径和方法的决议草案。它也同意应利用现有的解决争端的方法。因此，它支持补充塞拉利昂的动议的联合王国的非正式提案。
33. 关于有关托管理事会的提案，加纳支持把它改组为人类共同遗产监护和托管机构的思想，并愿同其他代表团一起讨论提议的基本原则和将来实施提案的实际问题。加纳代表团同意这种意见，即虽然在现阶段委员会议程并无增添新专题的迫切需要，但仍需考虑将来可能出现的新的重大问题。在议程增加任何新的议题前，应全面交换意见。特别委员会应同其他处理本组织改革问题的工作组织保持密切接触，以促进工作和避免工作重复。正在认真努力改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使其能有效地完成其任务。
34. 加纳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报告（A/54/363），并对这一主题感兴趣，因为它涉及联合国的机构惯例的存储问题。报告表明秘书处正在作出努力，但难于按预定日期出版各项补编。出版拖延使各代表团和一般公众失去了了解联合国的一个重要来源。关于《安全理事会惯例辑》，拖延显然是由于安全理事会行动增加而工作人员却在减少以及缺少资金所致。应该认真审议秘书处有关2000-2001两年期和2002-2003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提案。报告第29和30段概述了自愿捐款和培训方案的选择方案。最好把这两种机制结合起来。在这方面，加纳代表团意识到使用无偿提供的人员涉及的困难。然而，有可能考虑在广泛的地域代表制的基础上利用这类人员为助理专家或初级专业人员进行为期两年的服务。
35. **Holmes**先生（加拿大）说，尽管特别委员会主席为使其会议井然有序和重点突出作出了英勇的努力，委员会仍然苦于效率不高和为一些不相干问题而烦扰。虽然它审议的几个专题是重要的，各国代表团近年来所做的努力也取得了某些

积极结果，如对国际法院工作的一些建议，但特别委员会仍集中于一些得不到广泛支持的专题上。如果经过若干年的努力后，一个项目仍然得不到广泛支持，提案国就应该撤消或从根本上重新考虑其提案。加纳代表团对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期一事有严重怀疑。现在是仔细审查委员会议程，包括为会议规定的会期的时候了。如果不考虑到第六委员会面临的法律问题的沉重工作量，就不能对这些问题恰当地进行审议。有一些重要的优先事项会大量消耗闭会期间的的时间，例如国际刑事法院、恐怖主义、海洋和海洋法。千禧年大会和其他这类事件也会要求代表团付出很大精力。有两个可能的选择：要么大会批准特别委员会工作暂停一年，这就会使提案代表团重新审查和酌情修正它们的提案以便获得更广泛支持，然后委员会可在2001年恢复工作以审议修订后的提案；要么委员会开会会期不超过一周，因为经验表明所有议程项目的审议都最多可在10次会议上完成。在这方面，加纳代表团支持报告第136段的建议，即特别委员会将来只通过一份程序性报告和非正式报告员的一份讨论摘要。

36. 加纳代表团支持载于报告第122段中的决议草案并欢迎就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问题所做的工作。虽然很清楚，必须采取后续行动，但同样重要的是保证在适当的场合处理这个问题以便避免重复。关于议程上的其他议题，加纳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有些问题未能达到进一步审议的标准，因为它们得不到广泛支持或范围及意图都不明确；有些专题应在别的会议上进行讨论。
37. **Hetesey**先生（匈牙利）说，匈牙利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的发言中概述的评价和建议；因此他只想谈几个议题，即理顺委员会的工作，与实施《宪章》第五十条有关的问题以及国际法院筹资方面取得的进展。令人鼓舞的是法院要求增加预算经费一事已部分被接受，虽然增加数目还大大低于A/53/326号文件中指出的最低要求。匈牙利代表

团完全同意欧洲联盟和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它们希望法院的所有合理要求都得到满足。

38. 在谈到实施《宪章》第五十条问题时，他希望安全理事会将来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会产生明显的结果。根据对A/54/383号文件的初步审查，找到了一些趋同点，使人对未来工作抱有希望。每个人都同意现在实施的制裁都对“第三国”有不利影响，这些影响的确切性却无法衡量出来。这些影响可以通过与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其他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区域组织的合作协调努力来减轻。大家都知道对如何达到这一目标的想法仍有分歧。理想的做法是，国际社会对《宪章》第五十条的含义应达成一致意见，不然，大家应商定逐步减轻制裁不利影响的步骤。实施这些步骤决不应妨碍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委员会和秘书长已掌握了所需的全部有关信息。一旦秘书长提出了有关上述提案的可行性报告，就必须及时逐步审议不同的提案。
39. 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最近几年委员会已失去其很大部分活力，这部分是由于议程项目积压太多。它应采用创新方法来处理这些项目。在某些情况下是可能的，例如塞拉利昂关于预防争端和早期解决机构的提案，联合王国的提案可作为它的一条出路。在其他情况下，特别是当一个项目几年来都得不到广泛支持或者已不再成为实质性讨论的题目，那就应设立一个自动停止的机制。应建立某种有条理的或非正式的机制，第六委员会或特别委员会本身能够通过它决定如何避免工作重复或哪些议程项目可以由其他联合国机构处理更好。由于对特别委员会的授权比较广泛，这些问题特别有关系。解决这个问题是恢复该委员会活力的关键。加纳代表团坚决支持简化通过特别委员会报告的程序的提案。第六委员会也应讨论特别委员会的会期问题，这应该逐个加以决定并反映实际工作量而不是按照传统做法。这些有关特别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问

题是彼此密切相关的，并在激烈的辩论之中，而且很复杂。而且它们对其未来是否成功也很关键。因此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应该审议程序问题，这种审议应该是非正式的并且可自由参加。

40. **Alvarez Núñez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赞成加强特别委员会；审查其工作方法应该是恢复其活力的一个重要步骤，但任何这类工作都应由特别委员会自己来进行。
41. 受制裁影响的国家继续希望采取一种全面做法来处理这个问题的程序方面和实质方面。安全理事会实行制裁应该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实际威胁时采取的一个非常措施，并应事先评估给制裁对象国平民人口带来的后果。制裁不应怀有给第三国造成损害的不可告人的目的，因为这会破坏制裁的原来概念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42. 古巴代表团坚决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设立实施《宪章》第五十条的机制，包括设立一笔减轻制裁的不利影响的基金的提案。《宪章》没有规定无限制的制裁制度；制裁的目标不是实施惩罚或改变一国的政治制度而是改变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大会也应在取消制裁制度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43. 古巴代表团认为，由于《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一直受到在科索沃令人不能接受的所谓人道主义干涉的破坏，联合国民主化与改革的过程正遇到严重威胁。
44. 联合国拥有的在冲突情况下采取行动的手段并不限于安全理事会的广泛权力，也扩大到大会，而大会不能接受世界性或区域性的霸权，也没有过时的否决权存在的余地，在大会，所有国家只有一个发言权和表决权。
45. **Sinjela女士**（赞比亚）说赞比亚代表团十分重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是实施有关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宪章》规定。由于赞比亚受过制裁的不利影响，它坚决支持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常设机制，即一项信托基金，因为这是最合理的行动。
46. 赞比亚代表团也认为制裁同援助受其影响的第三国的需要之间有联系，并认为制裁委员会应考虑倾听受影响国家代表的意见这一想法。它支持特设专家组的提案，即在某些严重情况下秘书长应指派一位特别代表同有关国家合作对受影响国家实际遭受的后果进行充分评估。
47. 赞比亚代表团也认为，就其性质而言，制裁是项非常措施，因此应该慎重对待，而且只有在和平解决争端的其他所有手段都用尽后才能采用。由于制裁要求有具体目标，应不断审查其效果，以便在不能取得预期结果时尝试采取别的措施。
48. 关于和平解决国与国之间争端的问题，秘书长已经有了一些可采用的机制。在这方面，赞比亚代表团支持联合国采用现有的方法和鼓励各国更经常地使用它们的提案。
49. 关于在尊重国际法院的权威和独立性的同时，加强该法院的途径和方法问题，赞比亚代表团赞成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认为预算问题不能由特别委员会决定。
50. 赞比亚代表团认为，取消托管理事会为时尚早，把它变成一个人类共同遗产协调机构也没有好处，因为这些问题已由其他机构在处理。因此赞比亚代表团支持这样的看法，既然它的存在不涉及经费问题，托管理事会仍应保留，将来可能它的职能会有用处。
51. **Mirzaee Yengejeh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坚持支持俄罗斯联邦的提案，该提案要求根据实施强制性制裁中取得的经验彻

底审查制裁制度以制订实施、执行、监督和取消这类措施的标准。这一活动将提高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信誉和权威。显然，标准只适用于以《宪章》为基础的制裁。在这一活动中不应有违背国际法公认准则与原则的单方面制裁。国际社会一再谴责以经济胁迫作为实现政治目标的手段并要求不采取这些措施。大会第53/10号决议再一次要求废除对别国实施制裁的单方面治外法并敦促所有国家不承认或不实施这类法律。

52. 关于特别委员会报告第101段中讨论的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提案、无疑，提出的决议案第1和第2段的内容与《宪章》的条款是一致的，不会引起争议。根据《宪章》，使用武力只限于第五十一条所说的行使自卫权，使用强制性措施只限于第七章规定的由安全理事会决定的用以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显然，除了提到的非常情况，《宪章》没有规定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特别委员会应仔细考虑把这个问题提交国际法院所涉及的问题。然而，大会是深入审议在处理人道主义灾难方面集体行动的后果的适当场合。
53.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赞比亚代表团想强调指出自由选择手段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它授权争端有关各方根据争端情况和性质来商定采用什么和平手段。
54. 关于加强国际法院的途径和方法，伊朗代表团不反对载于特别委员会报告第122段中的决议草案，它请法院定期审查其工作方法并要求各国赞同地考虑法院就向它提交的案件提供的指导。关于托管理事会未来作用问题，伊朗代表团认为不应仅仅因为它已完成任务就撤消它。然而，在审查给该理事会提出的新职能之前需要作进一步的澄清。提案国代表团似宜就有关拟议中的新机构的职责与组成情况以及它同现有的一些机构的关系提出一些实际可行的建议。
55. Buzo先生（白俄罗斯）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是联合国改革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方面，这一改革将使本组织成为在一个多极世界中实行多边外交的一个独一无二的机构。
56. 关于实施《宪章》中有关向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规定，他说应秘书长的请求，白俄罗斯已就进一步改进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措施提出了它的看法（A/54/383）。正如该文件中所说，白俄罗斯认为制裁是一种对一个制裁对象国实行的非常措施，因此应事先评估对制裁对象国和第三国产生的所有结果。必须避免使制裁对象国的社会状况不断恶化和损害受影响的第三国的对外贸易或社会经济指标。制裁应该有时间限制并应定期评估它们对制裁对象国的影响以便安全理事会能限制并在适当时候取消制裁，从而减轻对第三国的负面影响。
57. 审议题为“关于实施和执行制裁和其他强制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属于特别委员会有关加强安全理事会及整个联合国的作用，不断提高工作方法，预防性外交机制及使用强制性措施的透明度的职权范围。白俄罗斯认为国际制裁是对一个主权国家行使的强制性措施，只有其他所有解决争端的外交及政治手段都用尽之后才能由国际社会采取。《宪章》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性措施只能在安全理事会确定危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实际威胁后才能采取。在采取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时，必须遵守中立原则，避免采取基于双重标准的政策并避免人为地鼓励国家分裂。制裁不应在财政上或物质上伤害一个国家，其他国家不应从制裁中渔利。
58. 只有安全理事会才有权实施制裁，因此没有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单方面实施制裁是不能接受的。动用制裁——无论通过经济封锁、禁止使用领空或防止国内企业分支机构在别国做生意以施加

政治和经济压力——都引起了人们的关切，应由主管国际机构进行审查。

59. 遗憾的是，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文件（A/AC.182/L.89/Add.2和Corr.1），并未被特别委员会的有关这一题目的宣言草案加以考虑。宣言的实质部分应有助于在准备阶段和执行阶段加强维和行动的经济、财政、政治和人力方面的法律基础。特别是，应考虑到如下一些因素：缔结一项争端各方与联合国合作以实施维和行动的协议；维和部队使命的定义，包括维和人员应限于自己权利；争端各方对参加行动的部队与文职人员的安全责任；联合国及提供部队国分摊对维和行动过程造成的损害的责任的法律机制；以及最后，维持和平基本原则，包括对冲突有关国家中立与不偏不倚的原则的说明。
60. 特别委员会开会期间，与会者提到需要对有关诉诸武力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宪章》具体条款提供法律解释。白俄罗斯参与提出了一项载于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决议案，但在这方面未能达到协商一致意见。草案执行部分规定根据《宪章》第七章，一国只在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基础上或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固有的自卫权才能诉诸使用武力。此外，它强调了《宪章》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不变性，该项特别规定如无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草案第3段中，按照《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作为紧急事项，国际法院要求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决议草案及其争议并不影响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十二条具有的权限。
61. 特别委员会，作为大会设立的一个机构，有权要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和对有关特别委员会授权的《宪章》具体规定作出法律解释。法院有关解释《宪章》第七章的咨询意见会使特别委员会以公正和适当的方式执行其编制有关本组织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活动文件的任务。
62. 在大会第53/106号决议第6段的范围内，审议上述决议草案是一个有助于特别委员会履行其职能的有益建议。同时，白俄罗斯代表团准备参加必要的磋商以便在第六委员会上就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63. 最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涉及应由特别委员会自己来解决的程序问题。关于提高特别委员会工作效率问题，所有代表团均应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讨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应该反映各代表团提出的各项提案和各种立场。确定会期应考虑到审议在特别委员会授权范围内提出的每个项目所需的时间。
64. **Obeidat先生**（约旦）说，他欢迎特设专家组的结论（A/53/312）并赞扬秘书长的报告（A/54/383），该报告有直接意义，因为它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协同努力的结果。然而，也应把其他过去的提案考虑进去。
65. 《宪章》第五十条给安全理事会规定了义务，它应同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磋商以找到解决它们问题的办法。然而，第四十九条规定了分担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带来的费用的责任基础，因为它责成会员国在实施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措施时应提供相互协助。
66. 经济制裁的后果几乎同使用武力一样严重；因此，应该只在非常情况下而且在其他所有手段都用尽后才使用这类制裁。制裁应按照《宪章》第七章，有具体目标；它们的实施应有具体期限；它们不应不分青红皂白；而且不应伤害制裁对象国的平民人口。

67. 最后，他重申，由于它遵守《联合国宪章》，约旦继续是实施制裁的受害者，制裁严重伤害了约旦的财政，经济和商业部门并产生了非常消极的社会影响。 中午 12 时 45 分散会。